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建議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

於2026年8月11日，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補充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納入先決條件條款外，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約47.25%的股權由劉均先生控制，其中約28.87%由劉均先生實益擁有，另有約18.37%由劉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劉均先生持有浪曲40%股權，而浪曲持有本公司約14.46%股權。因此，劉均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供應商約47.25%股權由劉均先生持有／控制，供應商為劉均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劉新先生(為劉均先生的兄長)被視為於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劉新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由於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於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艷曉女士、賀旭金女士及賓執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投票。

臨時股東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9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2.5年(「期限」)。

於2026年8月11日，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補充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納入先決條件條款外，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1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及
- (2) 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供應商之附屬公司，統稱「**供應商集團**」，作為供應商)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訂約方**」)

標的事項：訂約方已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臨時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充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規限。

除前述及下文進一步披露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框架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

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近期營運及市場發展(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一節進一步披露)，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對貨品之需求。因此，本集團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2.5年期間之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以及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	94,000	55,000	50,000	100,000	1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32,000	83,000	54,749	—	—	—

** 除增值稅前

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5,000	250,000	350,000

** 除增值稅前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貨品包括由本集團設計或規劃並由供應商集團生產之零部件、半成品或OEM產品。該等貨品將由本集團進一步配置、組裝或加工，並最終在其業務營運中出售。本集團出售的終端產品可分為八類，即(i) ADAS(高級輔助駕駛)標定設備；(ii)四輪定位儀；(iii)電池包模組充放電設備；(iv)電池模組均衡儀；(v)電池包氣密檢測儀；(vi)汽車空調冷媒清洗回收加注機；(vii)新能源電池擴展包；及(viii)防盜編程器。。

建議年度上限反映該等貨品之預計採購成本。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供應商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基準及假設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 本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之歷史採購金額；
2. 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貨品歷史價格；
3. 期限內終端產品之估計市場需求以及本集團之預期業務發展能力；及
4. 貨品之估計市場價格，其中計及生產貨品所涉及之原材料成本及一般生產成本，尤其已考量原材料及物流之估計市場價格趨勢，並納入合理緩衝以應對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期限內潛在的通脹壓力及宏觀經濟波動。

特別是，就期限內終端產品之估計市場需求而言，基於本集團近期營運發展及市場需求，本公司預期其ADAS及車輪定位儀產品於2026年下半年之市場需求將顯著增加，因此需要將現有年度上限調高至建議年度上限。具體而言，在產品改進及於2026年7月收到新的原型機後，一款結合ADAS及車輪定位儀功能的新型號產品（「**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已正式確認符合市場標準並準備推出市場。該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計劃定於2026年8月在Auto Glass Week (AGW) 2026展覽會（一個全球性的原廠設備、汽車維修及ADAS技術貿易展會）上進行正式商業發佈。此外，近期於推出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後，本集團在主要客戶開發方面成功取得突破，該等主要客戶已初步表明彼等不具約束力之意向，擬大量採購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並積極推廣該產品。憑藉此市場突破，本公司預期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於2026年下半年及未來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強勁，而且還將產生協同拉動效應，從而帶動相關產品線之訂單量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有關期限內之銷售表現將較預期強勁，此乃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依據。

內部控制程序

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即本集團可向任何第三方採購有關貨品，而供應商集團亦可向任何第三方銷售有關貨品。

為保障整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已就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透過市場研究獲取充足之市場情報，以便能夠確定現行市場價格、付款條款及慣例，並定期獲取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資訊；
- 就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採購產品而言，在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須向獨立供應商邀請報價，以獲取擬採購相關產品現行價格之參考，惟該等產品在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上具有可比性。該等報價將由本集團多個相關部門組成的指定團隊從商業角度進行審閱及評估，並與供應商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相關部門主管將批准建議交易，以確保擬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產品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

- 對於缺乏充足可資比較交易的產品／服務，價格將根據過往採購／供應的產品／服務之歷史價格(如有)，並參考將進行之成本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供應鏈中心生產質量部及採購中心供應商開發部負責對現有供應商及其產品(包括供應商集團及其供應的產品)進行半年度、年度考核評估。當中須就定價、產品質量、交付準時性及售後服務進行核查。

透過遵循內部控制政策下的採購及評估程序，並經計及多種因素(包括供應商集團的產品定價及質量、供應商集團的公司背景、聲譽、可靠性以及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質量)後，本公司認為，就採購貨品而言，供應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更為優惠。

因此，董事會認為，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的生產效益，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帶來利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及評估供應商集團及其他供應商的履約情況。

本公司已就其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進行年度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其獨立確認函，確認並無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其中包括)採購交易未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及相關年度上限被超出；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程序在個別採購交易中得到有效執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有關採購交易狀況的季度報告審閱採購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貨品成本及質量、年度上限使用率、市場更新(如本集團於不同市場的表現)、定價趨勢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將確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年度上限未被超出且採購交易已按個別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須嚴格遵守本公告所披露各自之定價政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認為，本集團為規管採購交易所採納之程序屬充分且足夠，以確保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或獲取之條款，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訂立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業務為汽車診斷檢測設備及軟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作為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需要高度特定及量身定制的零部件及／或OEM產品作最終加工。

因此，本集團所採購貨品之規格並非市場上普遍可得及／或並非由其他供應商製造。在過去數年，供應商集團已證明其為本集團可靠及值得信賴之業務夥伴。憑藉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供應商集團已深入了解本集團之標準及要求，使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更可靠的貨品或產品及／或優質服務。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營運及增長至關重要。

誠如「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述，本公司預期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於2026年下半年及未來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強勁，而且還將產生協同拉動效應，從而帶動相關產品線之訂單量增加。

透過訂立補充框架採購協議，本集團將能進一步擴大與供應商集團之合作，從而支持本集團擬推出之終端產品之預期需求，並把握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正式推出及銷售之新型ADAS及車輪定位儀產品相關的更大市場機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認為，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供應商之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診斷檢測設備及軟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汽車和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檢測維保及標定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供應商乃由(i)劉均先生持有約28.87%；(ii)深圳市志偉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18.37%，其中劉均先生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及(iii)本公司持有約12.01%，即供應商的三大股東。供應商的其餘股權由18名少數股東分散持有。除劉均先生、深圳市志偉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本公司外，供應商的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約47.25%的股權由劉均先生控制，其中約28.87%由劉均先生實益擁有，另有約18.37%由劉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劉均先生持有浪曲40%股權，而浪曲持有本公司約14.46%股權。因此，劉均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供應商約47.25%股權由劉均先生持有／控制，供應商為劉均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由於有關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劉新先生(為劉均先生的兄長)被視為於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劉新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由於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於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艷曉女士、賀旭金女士及賓執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投票。

臨時股東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9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與其相對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框架採購協議，期限為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貨品」	指	統指由買方規劃或設計並由供應商集團製造，且將由買方在其業務經營中最終出售前進一步配置、組裝或加工的零部件、半成品或OEM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艷曉女士、賓執朝先生及賀旭金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本公司就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以及於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浪曲」	指	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採購協議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的補充框架採購協議；
「供應商」	指	深圳市易檢車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香港，2026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職工董事劉國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艷曉女士、賀旭金女士及賓執朝先生。